

虐童案 揭父母取消女兒綜援避查

【本報訊】荃灣七歲女童慘遭長期虐待幾變植物人案，警方揭發有人恐虐待女兒事件曝光，五個月前訛稱已將她交內地親友照顧，取消其綜援以避開追查，致事件揭發前一個月，社工雖曾與有關家庭會面，但未有發現女童受虐待。涉案被捕女童的父母、及一對十五歲孖生姊妹，已先後獲准保釋候查。



疑受虐女童現已被轉送往兒科普通病房。

孖生兩姊及幼弟 由社署接管

社署為保障受害女童及其孖生姊妹和胞弟的福祉，已獲法庭發「照顧及保護令」，除女童仍需留院外，其三姊弟被安排入住兒童或青少年院舍，而女童

情況有好轉，但仍未能郁動仍需留院。

女童轉普通病房 需胃喉餵食

據了解，女童於今年七月送往瑪嘉烈醫院時，全身瘀黑色，身體非常虛弱，留醫深切治療部。經治療後，她仍需留醫，情況轉趨穩定，已轉往兒科普通病房。現時其眼睛能夠轉動，但手脚仍未能郁動，對外界無太大反應，需靠胃喉餵食。涉嫌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」被捕的女童父親（五十歲）及母親（四十歲），昨已獲准保釋，本月中旬返署報到。

社署發言人稱，一三年七月起，該家庭由荃灣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，並就經濟、房屋及婚姻等問題多次與女童父母透過會面、及家訪提供福利及輔導服務，最近一次會面為今年六月。該家庭無家暴、虐兒紀錄，無透露有照顧兒童問題。今年四月，該家庭稱其七歲女兒交內地親友照顧，取消其綜援的申請。

據悉，石圍角邨的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（東荃灣）曾跟進此個案。有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的資深社工稱，社工若發現家長不懂照顧子女，會邀約其面談，再決定是否家訪，如認為子女得不到適當照顧，或問題嚴重至超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範圍，會考慮轉介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繼續跟進。

立法會社福界議員張國柱形容事件是悲劇，指社工在會面中見不到受虐女童，即使見到而看不到表面傷痕，也難以判斷女童瘦弱是否因後天被虐待所致。如有人有心隱瞞虐兒，安排女童退學及不接受社署支援，同樣難以揭發事件。**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**稱，受虐女童瘦骨嶙峋，明顯身心受創，對日後成長影響深遠，心靈方面需要支援。

Reference:

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50909/00176_024.html?pubdate=20150909